

► 執行政策 ◀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研商未來四年的 智慧財產政策

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於日前召開預備會議，邀集產官學研共同研商「智財政策、創新政策及產業發展策略」。正式大會將於明(2005)年元月召開，屆時會議所形成之具體結論，將納入國家科學技術白皮書，成為我國未來四年的產業科技政策發展藍圖。

其中「健全產業科技創新之智財機制」主題，係就我國智慧財產政策，進行問題剖析及願景規劃，討論重點包括：加強智慧財產創造、運用及保護的管理制度與觀念宣導，重視研發成果布局及專利分析，並規劃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進行專業人才培訓。同時，強化無形資產評價與融資體制，健全智財服務交流平台，以活絡智慧財產交易並促進智慧財產服務產業發展。

► 執行措施 ◀

智慧財產局推動兩項便民措施

為配合我國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及新專利法施行之需要，智慧財產局自今(2004)年10月1日起，推動兩項便民措施，包括縮短申請專利優先權證明書核發時間，以及提供申請人提早查詢專

利證書號數服務，以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

由於專利優先權證明書是國人向國外申請專利之重要文件，有其時效性與重要性；復以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後，申請優先權案件量日增，由入會前平均每月四百五十件，倍增為每月約八百件。該局乃積極調整內部作業程序，逕依電腦資料核對發證，大幅縮短處理時間，申請人於送件後，可由原二、三十工作天縮短為十個工作天，即可取得證明書，有助申請人早日向國外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優先權，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另因應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專利法「廢除異議制度」，申請人核准專利後即可繳費領証。該局原採自公告當日起，始提供外界查詢專利證書號數，因此，申請人自申請領證至得知證書號碼，約須四十天；為考量市場競爭需求，該局特開放查詢電話：(02) 27380007轉3019或3020，申請人於專利核准，並完成繳費領證手續，約二十五天後即可來電查詢，無須等待公告，申請人得以儘早拓展商機。

新「研發投資抵減辦法及審查要點」 避免抵減項目認定的爭議

為避免稅捐機關與企業在投資抵減項目上產生認定不一的爭議，及朝向同時列舉可抵減項目及不可抵減項目方向，財政部爰重新檢討「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並於今(2004)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

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且將名稱修正為「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並自是日起生效。

該部表示，新修正的要點自 2004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而有關公司依 19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內容、認列原則及應檢附之文件，可詳本要點附表。

本要點修正重點包括：

- 一、明確規範本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應以台灣地區為限。公司所研發的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公司研發的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必須取得合理的權利金或其他合理報酬，否則將不得抵稅。
- 二、規定公司依客戶要求的規格、圖面、樣品進行的測試製模等，或就其現有產品應客戶要求，進行修正、補強後量產，係屬量產前的準備，並不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範圍，不可以抵稅。
- 三、明確規範有設計、研發等事實的代工公司（ODM），亦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改善製程亦得列報投資抵減稅額。
- 四、明定政府對公司研究與發展的補助款，應自該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中扣除後，再以餘額列報研發費用的投資抵減額。
- 五、投抵辦法中所指前二年度研發經費或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是指公司申報抵減年度前連續二課稅年度，經稅捐機關核定准予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或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的平均數。「二課稅年度」則是指含括 24 個月的完整二課稅年度，未達 24 個月者，應無超過部分得按 50%抵減的適用。

本要點及其附表之中文資料請詳

<http://dotsearch.dot.gov.tw/Newfile/0930453944.pdf>

▶▶ 執行成果 ◀◀

我國近十年專利申請件數增加五成

智慧財產局就2003年我國專利申請及核准概況，並蒐集美日歐等主要國家專利專責機構之網站及年報相關專利統計資料，於日前完成「2003年我國與美日歐專利申請暨核准概況分析報告」。

該報告指出，我國近十年專利申請件數多呈正成長趨勢，自1994年之42,412件至2003年之65,742件，約增加五成之多。專利種類包括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大類，近年來以發明案之成長最顯著，新型案居中，新式樣則逐年下降中。2003年本國人申請案件以新型案件所佔比例最多，發明案次之，新式樣案居後；而外國人申請案件以發明案件所佔比例最多，新式樣案件次之，新型案件居後。

該報告資料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5684&from=board>

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隆重舉行

「2004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於10月12日舉行，經濟部何部長美珮親臨會場致詞及頒獎，何部長對於得獎人不畏艱難、戮力發明創新之堅毅精神，表達敬佩與恭賀之意，並勉勵得獎人再接再勵、精益求精，共同為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與經濟發展而努力。

「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草案」修訂完成

智慧財產局於本(2004)年9月27日修訂完成的「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草案內容分為上、下兩篇，其中上篇「專利權及侵害之認識」包括四章，介紹專利權之定義、性質、種類、期限、效力及限制，另說明專利侵害之定義、證明、救濟、損害賠償及處理案件應注意事項等；下篇「專利侵害之鑑定原則」包括發明（新型）專利與新式樣專利兩部分，分別說明適用範圍、鑑定流程、鑑定方法及報告撰寫格式。

為提升司法品質，新專利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以便於法院或檢察官審理專利訴訟時，可迅速囑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協助鑑定。自新專利法公布施行以來，該局已協助司法院列出台灣大學等五十五家願意且適宜擔任專利侵害鑑定機構之名冊，供各級法院參考。由於專利訴訟案件事屬司法院職權，該要點後續相關事宜將移請司法院辦理，以供前述機構作為執行鑑定之工作規範。

該草案中文資料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postnum=5548&from=news>

愛爾蘭承認我專利、商標優先權

智慧財產局於本(2004)年11月1日表示，愛爾蘭專利局將修正專利法，明確承認WTO會員之申請案得主張優先權；同時愛爾蘭專利局將不會單因中華台北之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主張優先權即予拒絕。

智慧財產局指出，如有以我國申請案作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遭拒絕承認之案例者，歡迎向該局提供具體案例資料，有關資料請送該局法務室(電話：02-27380007分機1210，傳真：02-27351946，電子郵件信箱：ipold@tipo.gov.tw)。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草案」 出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提高行政決定之正確性，進而保障人民權益，特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於本(2004)年10月18日擬具「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草案」。該局並於同年11月8日舉辦公聽會，廣徵各方建言。

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商標爭議案件，係指商標異議案件、評定案件及廢止案件而言，其審理方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經當事人說明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進行聽證。

聽證的舉行可提供商標爭議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聽證的舉行著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

本草案公聽會版本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5733&from=board>

我國第一件「吉祥羊」立體商標出爐

國內第一件獲准註冊的立體商標，已由台灣菸酒公司饒具創意及趣味的羊型酒瓶商標拔得頭籌，

該商標已公告於本（2004）年9月1日出版之商標公報。

本件吉祥羊酒瓶圖立體商標係使用於酒商品，根據台灣菸酒公司之說法，該羊造型立體圖案主要係取古字吉祥之意，並象徵吉祥如意、事事順心，本件商標經智慧財產局審查後，認為符合識別性、非功能性且未與其他申請在先或獲准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因此依法准予註冊。

智慧財產局表示，所謂立體商標是指「以三度空間之具有長、寬、高所形成之立體形狀，並能使相關消費者藉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商標」而言。立體商標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大家所熟悉的「麥當勞叔叔」、「肯德基上校」等，都是受到註冊保護的立體商標。該除於本（2004）年6月10日發布「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外，未來更將以案例介紹之方式加強宣導，俾使商標權獲得更周延之保護。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 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經濟部與財政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二規定，於本(2004)年 11 月 1 日預告「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按該辦法係 1998 年 6 月 8 日發布，並經 2002 年 3 月 20 日修正。本(2004)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增訂海關暫緩放行措施之規定，爰予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申請查扣之依據，並增訂申請海關查扣之其他相當擔保之規定。
- 二、修正海關就查扣申請之審核依據。
- 三、修正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物之依據。

本草案中文資料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5770&from=board>

智慧財產局擬具學校相關合理使用 範圍協議草案初稿

智慧財產局依據立法院今(2004)年8月24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有關「著作權專責機關協助利用人與權利人團體對有關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界定（有關教學用影印），應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之附帶決議，於同年10月18日擬具「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授課需要影印書籍之合理使用範圍協議草案」初稿，並對外徵詢意見。

該局表示，本協議草案中訂定之標準，僅係參考美國及香港相關合理使用準則，初步提出之數據，以供權利人團體及利用人團體參考，尚非最後定案之結果。其所扮演之角色係於雙方協議過程提供諮詢意見，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該局依法並不能勉強雙方達成共識與協議。

該草案中文資料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5680&from=board>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傳真：(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